



项目编号：ZXGJ-YLZB-2026（3）

## 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YLZB-2026（3）

项目名称：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488,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488,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488,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清扫服务	环卫清扫 保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488,5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9、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联合体提出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两家；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2023 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双方）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8）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8779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188295172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李博飞、张艳

电话：188295172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8779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王涛、李博飞、张艳 电话：18829517279
3	项目名称	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本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0488500.00元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经费、机械设备经费等以及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6	采购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机械化清扫及冲洗作业；野广告清理；隔离栏擦洗，沿街门店、道路果皮箱垃圾收集和清掏，生活垃圾压缩站其他垃圾清运；环卫车辆的日常运营、保养、更新、添置；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等环卫设施的日常管护、更新、添置；压缩站日常管护及设备更新；公厕日常管护；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城区厨余垃圾收集清运；重大接待、治污减霾、除雪、道路积水清扫等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及临时性工作任务；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具体内

		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	三年
8	服务地点	阎良区城区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p> <p>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p>录的书面声明；</p> <p>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9、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0、联合体提出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两家；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提出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两家。</p> <p>2、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否

1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询问和质疑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公告方式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18	盖章签字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化交易平台的签字盖章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p> <p>需要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纸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1	投标文件是否退	否

	还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库抽取5人。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24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50178150000000278
27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p> <p>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a></p> <p>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服务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服务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p> <p>《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a href="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a></p> <p>《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a href="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a></p>
2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0	CA 办理方式	<p>1. 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进行现场办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p> <p>2. 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现场办理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p> <p>3. 下载“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APP，通过APP进行线上业务办理。</p> <p>4. 各 CA 客服热线：</p> <p>① 陕西 CA 客服热线：4006369888</p> <p>② 深圳 CA 客服热线：4001123838</p> <p>③ 西部 CA 客服热线：15389081371、15389081372</p> <p>④ 北京 CA 客服热线：4001390123、029-86510029</p>
3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均需提供的资料外，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3)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招标人”均按“采购人”理解；“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p> <p>(5)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及副本</p>

31	其他事项	<p>贰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p>(6)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我单位（_____），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盖章）：</p> <p>时间：</p>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单位：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不予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方案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报价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经费、机械设备经费、其他费用等以及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须按国家各项规定，在满足社会保险缴费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服务期限、拟派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每人每月服务费以及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等

因素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注意：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五、开标

5.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或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

形式。投标人 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 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3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开标当天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其他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提出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两家；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二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b>	
1	无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2016) 125 号) 要求, 在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将对投标服务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7.8 评标程序

组建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 八、中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服务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8.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服务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8.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服务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服务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0.2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10.3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4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 11.1 询问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11.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投标人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公告方式发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 11.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 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2.1 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

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服务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服务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2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4%—6%，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2.3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服务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服务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服务商获得中标服务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服务商获得中标服务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服务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服务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服务商计算。

#### 12.4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服务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服务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服务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服务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12.5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4 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工作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备注：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b>		

2.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

审查，并出具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见下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名称	总分值 100	名称	分项最高 分值	
报价	10	投标 报价	10	<p>1. 满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b>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技术方案	90	项目 分析	10	<p><b>1. 评审内容</b> 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和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 ②保洁内容③保洁目标 ④现状描述 ⑤现状分析；</p> <p><b>2. 评审标准：</b>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贴合实际和本次招标要求；</p> <p><b>3. 赋分标准：</b> ①项目背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保洁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③保洁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④现状描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⑤现状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服务方案	12	<p><b>1. 评审内容</b></p> <p>本项目的工作实施及管理方案包含①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及冲洗②垃圾收集清运、沿街门店、道路果皮箱垃圾收集和清掏③公厕清扫保洁④扫雪除冰作业⑤果皮箱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⑥雨后清除积水；</p> <p><b>2. 评审标准：</b></p> <p>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3. 赋分标准：</b></p> <p>①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及冲洗：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垃圾收集清运、沿街门店、道路果皮箱垃圾收集和清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③公厕清扫保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④扫雪除冰作业：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⑤果皮箱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⑥雨后清除积水：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p><b>1. 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含①服务质量目标②内部质量检查考核方案③服务质量保障承诺。</p> <p><b>2. 评审标准：</b></p> <p>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b>3. 赋分标准：</b></p> <p>①服务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内部质量检查考核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③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8	<p><b>1. 评审内容</b></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含①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方案；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③人员培训方案；④作</p>

			<p>业人员的工资保障方案及福利方案。</p> <p><b>2. 评审标准:</b></p> <p>①完整性: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置方案合理, 分工明确;</p> <p>②可实施性: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数量充足, 满足本次服务要求;</p> <p><b>3. 赋分标准:</b></p> <p>①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③人员培训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④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障方案及福利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	4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p> <p>①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 此项最高得1分; (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环境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 此项最高得2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 此项最高得1分;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项目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可出具由对应合同业主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b>说明: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依法免除的证明;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满足条件的材料均有效。否则以上(①-③项)均不得分。</b></p>
	拟投入设备及物资	9	<p><b>1. 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所需的①车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②机械设备(不含车辆)、工具; ③服装及劳保用品;</p> <p><b>2. 评审标准:</b></p> <p>①齐全程度: 齐全详细,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②实用性: 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p> <p>③针对性: 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配置合理科学;</p> <p><b>3. 赋分标准:</b></p> <p>①车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p> <p>②机械设备(不含车辆)、工具: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p>

			<p>③服装及劳保用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满足条件的车辆需提供①机动车辆登记证书②保险单③车辆行驶证④车辆租赁协议。（如车辆为自有，提供①-③项材料；如车辆为租赁，提供①-④项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满足条件的材料均有效。</p>
	设备维护方案	12	<p><b>1. 评审内容：</b>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设备投入及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设备管理方案②车辆设备保养方案③车辆设备安全操作方案④车辆设备维修方案。</p> <p><b>2. 评审标准：</b> ①齐全程度：齐全详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用性：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 ③针对性：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p> <p><b>3. 赋分标准：</b> ①车辆设备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车辆设备保养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车辆设备安全操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车辆设备维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应急保障方案	10	<p><b>1. 评审内容：</b>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①路面积水②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③重大自然灾害④大风天气⑤道路扫雪除冰</p> <p><b>2. 评审标准：</b>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3. 赋分标准：</b> ①路面积水：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重大自然灾害：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大风天气：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⑤道路扫雪除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8	<p><b>1. 评审内容:</b>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制度③安全文明生产保障措施④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p> <p><b>2. 评审标准:</b> ①可实施性：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 ②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3. 赋分标准:</b> ①安全生产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安全生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安全文明生产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类似项目业绩	6	<p>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已签订的类似服务合同。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b>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提供不全不得分。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满足条件的业绩均为有效业绩。</b></p>
	服务承诺	3	<p>(1) 服务承诺（依法规范用工承诺、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定），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所有符合条件的用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全部人员购买足额商业保险得1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平台建设	2	<p>投标人具有建设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能力及拥有平台运营和落地经验，所开发平台已在相关环卫项目中稳定运行的，得2分。</p> <p><b>注：提供相关环卫作业项目智慧环卫系统正常运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满足条件的材料均有效。</b></p>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0分。			

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标准和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

他因素进行比较评分。

### 3. 书写错误的评标标准

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评标结果

###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编写评标报告

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范围）：阎良区城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环卫作业服务

1. 服务范围：

城区78条道路、公共厕所56座，1座生活垃圾压缩站，凤凰路街道、新华路街道的3个行政村中的10个村民小组（详见附件《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道路明细表》《阎良区城区公共厕所明细表》《阎良区城区压缩站明细表》）。总清扫保洁面积1934284平方米。

2. 服务内容：

- （1）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机械化清扫及冲洗作业；
- （2）野广告的清理；
- （3）隔离栏的清洗，沿街门店垃圾的收集、果皮箱的清掏，压缩站其他生活垃圾的清运（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垃圾自行清运至压缩站）；
- （4）城区厨余垃圾收运；
- （5）环卫车辆的日常运营、保养、更新、添置；
- （6）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等环卫设施的日常管护、更新、添置；
- （7）压缩站日常管护及设备更新，渗滤液规范处置；
- （8）公厕日常管护；
- （9）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 （10）重大接待、大气污染防治、扫雪除冰、道路积水清扫等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 （二）设备投入

投标人须承诺：配备各类环卫车辆不少于60台，其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得少于80%，并按要求配置司机，达到环卫作业标准。

### （三）人员配备

投标人须承诺：配备道路保洁人员不少于286人（含管理人员），配备公厕保洁人员，每座公厕配置不少于1人。

####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外的增补**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城市环卫市场化要求的不断提高，采购人如果超出本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增加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按照新增服务项目，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 **四、服务期：三年**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标准及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组织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和考核，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考核办法及作业指引完成本项目合同期内的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及作业指引详见合同附件。**

#### **六、商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100488500.00元，最高限价为：100488500.00元。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一）人员经费：**

1. 人员工资、社保及保险、福利等费用（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
2. 各种突击性劳动及节假日加班等费用；

##### **（二）机械设备经费：**

1. 工具、物资费；
2. 车辆投入费；
3. 车辆运行费；
4. 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

##### **（三）其他费用**

1. 税金；
2. 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等其他费用。

### 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区域等级	道路名称	区间	长度(m)	总面积(m <sup>2</sup> )
1	1	人民东路	延安街至倚天路	2515	90164
2	1	人民西路	延安街至高速路出口	3390	117215
3	1	前进东路	公园街至倚天路	1420	45830
4	1	前进西路	公园街至振兴路	3345	76140
5	1	大良路	润天大道至公园街	650	19500
6	1	教育巷	公园街至胜利街	450	7650
7	1	文化东路	公园街至胜利街	450	12825
8	1	白云路	人民东路至西飞大道	430	7740
9	1	康复巷	胜利街至延安街	240	5280
10	1	文化西路	胜利街至延安街	240	8400
11	1	凤凰东路	延安街至凤凰北街	447	9563
12	1	延凤路	延安街至凤凰北街	450	8550
13	1	润天大道	人民东路至前进东路	1055	39933
14	1	公园南街	试飞院路至人民东路	430	11180
15	1	公园街	人民东路至前进东路	880	22880
16	1	胜利街	人民东路至前进西路	840	28177
17	1	延安街	人民东路至前进西路	840	18480
18	1	凤凰北街	人民西路至前进西路	920	26115
19	1	迎宾北路	人民西路至立交桥南口	635	17077
20	1	柳东路	试飞院路至107省道	1225	25400
21	1	倚天路	人民东路至前进东路	1030	28140
22	1	新华街	白云路至人民东路	250	6125

23	1	农财路	凤凰东路至延凤路	190	1520
24	1	凤凰南街	铝业路至人民西路	562	8450
	1	运动长廊	前进西路、柳东路、人民东路、润天大道等7处运动场。		27201
		<b>小计</b>	<b>24条道路</b>	<b>22884</b>	<b>669535</b>
25	2	倚中路	栎阳湖路至倚天路	980	28840
26	2	铝业路	西飞大道至凤凰南街	410	7790
27	2	安全巷	西飞大道至凤凰南街	410	6150
28	2	安芦巷(含规划路和规划1路)	人民西路至迎宾大道	1397	37875
29	2	人民东路	倚天路至107省道	2410	86396
30	2	延凤西路	凤凰北街至铁专东路	330	5940
31	2	胜利街北延	前进西路至107省道	1150	38578
32	2	凤凰西路	凤凰北街至铁专东路	300	3900
33	2	阎富东路	前进东路至阎富大桥南口	2230	72040
34	2	农兴南路	农飞路至人民东路	485	9492
35	2	翔飞巷	农飞路至人民东路	300	2400
36	2	研飞巷	4号门至人民东路	557	6320
37	2	科研巷	试飞院路至人民东路	440	6280
38	2	铁专东路	人民西路至前进西路	900	4550
39	2	铁专西路	人民西路至前进西路	910	7200
40	2	西沃北路	人民西路至前进西路	710	11005
41	2	试飞院路东延	科研巷至研飞巷至柳东路	1655	42415
42	2	迎宾北路	立交桥南口至107省道	995	35877
43	2	振兴路	人民西路至107省道	1218	58136
		<b>小计</b>	<b>19条道路</b>	<b>17787</b>	<b>471184</b>

44	3	前进东路	倚天路至107省道	660	5940
45	3	农飞路	农兴南路至研飞巷	840	10920
46	3	火车站东侧路	胜利街至东小区大门	260	3640
47	3	航博大道	阎富东路至迎宾北路	2100	100800
48	3	南孙路	凤凰南街至光明路	310	5180
49	3	光明路	凤凰南街至纬七路	930	7440
50	3	凤凰商贸街西侧路	商贸街西口至铁专东路	180	2160
51	3	秦航路	西沃南路至2号路（南）	200	1800
52	3	聚合西路	振兴路至人民西路	735	13230
53	3	发展路	经发一路至陕西恒卓公司	795	14440
54	3	创业路	航空四路至西边住户	720	19440
55	3	翠林路	经发一路至工厂西墙	555	6100
56	3	新兴路	人民东路至107省道	230	3450
57	3	机场专用路	人民东路至老阎渭路	210	2520
58	3	良泉巷	人民东路至阎良一校	160	1600
59	3	建设巷	阳光小区北门至前进东路	110	990
60	2	栎阳湖路	人民东路至石川河桥南口	2160	77260
61	3	荆航四路	107省道至荆山路	870	26970
62	3	荆航三路	107省道至航博大道	510	16320
63	3	公园新街	107省道至战备路	1310	35370
64	3	凤凰商贸街北侧路	商贸街西口至凤凰西路	180	1080
65	3	迎宾北路	107省道至战备路	1980	56156
66	3	西沃南路	古留村至人民西路	300	7050
67	3	展腾路（南）	古留村至人民西路	300	2700
68	3	展腾路（北）	人民西路至张官村	180	2520

69	3	信合巷	小区大门至人民西路	77	1386
70	3	宝合巷	人民西路至宝合村	190	2945
71	3	航空四路	翠林路至人民西路	490	12250
72	3	经发一路	蓝天路至青松路	950	15200
73	3	经发路	发展路至翠林路	350	9450
74	3	经发二路	蓝天路至青松路	950	18240
75	3	青松路	航空三路至航空四路	440	13640
76	3	航新路	人民东路至107省道	510	16320
77	3	倚中路（东延）	栎阳湖路至航新路	590	17105
78	3	107省道（城区段）	振兴路至阎富东路	3556	110236
79	3	航星花园小区门前道路		200	4550
80	3	西砸口通道		130	1170
81	3	华美瑱苑小区门前道路	华美瑱苑门口至润天大道	140	1390
82	3	振兴路下穿通道	前进西路至下穿通道北口	370	3700
83	3	航联二路	迎宾北路至郑家村东	1480	42307
84	3	航博西路	航联二路至107省道	448	17774
		<b>小计</b>	<b>41条道路</b>	<b>27656</b>	<b>712739</b>
		<b>1、2、3级道路合计</b>		<b>68327</b>	<b>1853458</b>
城中村道路					
85	3	麻张村柳家组	13条		14800
86	3	麻张村麻张组	5条		4740
87	3	麻张村大良组	8条		7529
88	3	麻张村小良组	7条		2048
89	3	阎良村陈家组	12条		4348

90	3	新跃村南孙一组	12条		20010
91	3	新跃村南孙二组			
92	3	新跃村凤东组	4条		2323
93	3	新跃村凤中组	16条		9992
94	3	新跃村凤西组	19条		15036
		小计	96条		80826
		<b>城区道路 面积总计</b>			<b>1934284</b>

### 阎良区城区公共厕所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或地址	类别	面积m <sup>2</sup>	厕位(个)						第三卫生间 合计	有无	无障碍通道	备注
				男	女	立	残	合计	有无				
1	电信公厕	2	48	3	2	3	2	7	无	有			
2	大卖场公厕	2	62	3	4	3	2	9	无	有			
3	新世纪公厕	2	138	3	8	6	2	13	有	有			
4	柳家公厕	2	102	7	9	2	2	18	无	有			
5	倚天路公厕	2	80	7	4	5	2	13	无	有			
6	小郭新村公厕	2	84	5	8	6	2	15	无	有			
7	牌楼公厕	2	84	6	6	3	2	14	无	有			
8	盛世华都公厕	2	85	3	6	6	2	11	无	有			
9	文化东路公厕	2	62	4	4	3	2	10	无	有			
10	农兴市场公厕	2	90	6	7	5	2	15	无	有			
11	北朱市场公厕	2	60	3	5	2	2	10	无	有			
12	倚中路公厕	2	93	5	8	5	2	15	无	有			
13	前进路立交桥公厕	2	78	5	6	4	2	13	无	有			
14	环卫站公厕	2	72	5	5	4	2	12	无	有			
15	延安街公厕	2	91	3	7	3	2	12	无	有			
16	凤凰广场公厕	2	72	3	5	3	2	10	有	有			
17	火车站公厕	2	60	4	3	3	2	9	无	有			
18	五区公厕	2	84	7	4	3	2	13	无	有			
19	凤东社区公厕	2	64	5	5	4	2	12	无	有			
20	奋进广场公厕	2	72	4	5	3	2	11	无	有			

21	西沃南路公厕	2	85	4	7	3	2	13	无	有	
22	公园南公厕	2	120	4	6	5	2	12	有	有	
23	公园西公厕	2	81	5	6	5	2	13	无	有	
24	麻张汽车城公厕	2	112	3	11	5	2	16	有	有	
25	断垣广场公厕	2	108	3	11	4	2	16	有	有	
26	荆航四路公厕	2	103	4	11	3	2	17	有	有	
27	阎良老街公厕	2	100	4	10	3	2	16	有	有	
28	阎良二中公厕	2	126	3	11	4	2	16	有	有	
29	西飞4号门公厕	2	108	3	11	4	2	16	有	有	
30	五区铁路广场公厕	2	103	3	10	4	2	15	有	有	
31	人行通道公厕	2	103	3	10	4	2	15	有	有	
32	公园道1号公厕	2	103	4	11	3	2	17	有	有	
33	公园东公厕	2	143	5	16	5	2	23	有	有	
34	小良广场公厕	2	70	2	6	3	2	10	有	有	
35	电影院公厕	2	42	2	4	2	2	8	无	有	
36	十五区公厕	2	92	4	9	3	2	15	有	有	
37	东部广场西公厕	2	129	3	9	3	2	14	有	有	
38	泰宇金街公厕	2	31	3	2	2	1	6	无	有	
39	城东广场东公厕	2	105	8	12	5	2	22	有	有	
40	新兴电信所公厕	2	128	4	10	4		14	有	有	
41	航博广场公厕	2	96	6	12	4		18	有	有	
42	振兴路公厕	2	106	4	12	4		16	有	有	

43	西飞广场公厕	2	135	3	7	4	2	12	无	有	
44	火车站广场公厕	2	82	4	6	3	0	10	有	有	
45	环塬路东公厕	2	96	7	7	4	2	16	无	有	
46	环塬路西公厕	2	96	7	7	4	2	16	无	有	
47	迎宾北路公厕	2	76	5	7	4	2	14	无	有	
48	柳东路公厕	2	76	2	7	5	2	11	无	有	
49	永晓公厕	2	108	5	10	6	2	17	无	有	
50	栎阳湖路公厕	2	115	3	6	3	2	11	有	有	
51	人民东路公厕	2	85.8	3	6	3	0	9	有	有	
52	汽车站公厕	2	85	4	8	5	2	14	无	有	
53	润天路公厕	2	60	3	5	2	2	10	无	有	
54	柳东路长廊公厕	2	248.52	3	10	3	2	15	有	有	
55	迎宾北路1号公厕	2	82	4	6	3	0	10	有	有	
56	飞机长廊公厕										正在建设

### 生活垃圾压缩站统计表

序号	所在街办	压缩站名	详细地址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垂直	建设日期	运行日期	设计处理规模 (吨/日)	备注
					一层					
1	新华路街道办	柳中路压缩站	柳中路东侧	钢构	85	固定	2013年	2014年	3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 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年 月

# 西安市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升阎良城区环卫作业管理、技术、装备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实现“管、干”分离，进一步提高城区环卫作业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降低环卫作业成本，以构建“大环卫、一体化”格局为目标，整合阎良城区范围内垃圾收运、道路清扫保洁、主次干道隔离栏清洗、果皮箱及保洁工具箱保洁、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通过市场化运行，实现阎良城区环卫“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目标。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环卫作业服务

#### 1. 服务范围：

城区 78 条道路、公共厕所 56 座，1 座生活垃圾压缩站，凤凰路街道、新华路街道的 3 个行政村中的 10 个村民小组（详见附件《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道路明细表》《阎良区城区公共厕所明细表》《阎良区城区压缩站明细表》）。总清扫保洁面积 1934284 平方米。

#### 2. 服务内容：

- （1）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机械化清扫及冲洗作业；
- （2）野广告的清理；
- （3）隔离栏的清洗，沿街门店垃圾的收集、果皮箱的清掏，压缩站其他生活垃圾的清运（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垃圾自行清运至压缩站）；
- （4）城区厨余垃圾收运；
- （5）环卫车辆的日常运营、保养、更新、添置；
- （6）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等环卫设施的日常管护、更新、添置；

- (7) 压缩站日常管护及设备更新，渗滤液规范处置；
- (8) 公厕日常管护；
- (9) 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 (10) 重大接待、大气污染防治、扫雪除冰、道路积水清扫等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 **(二) 设备投入**

投标人须承诺：配备各类环卫车辆不少于 60 台，其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得少于 80%，并按要求配置司机，达到环卫作业标准。

## **(三) 人员配备**

投标人须承诺：配备道路保洁人员不少于 286 人（含管理人员），配备公厕保洁人员每座公厕不少于 1 人。（给符合条件的人员购买社保，全部人员购买商业意外险。）

## **(四) 服务范围及内容外的增补**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城市环卫市场化要求的不断提高，甲方如果超出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增加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按照新增服务项目，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3 年，以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其考核**

在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质量和考核细则按本合同附件《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执行。

##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支付**

1. 年服务费：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清扫保洁年度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采取季度支付方式，本季度服务费在下季度第一个月内予以支付，乙方提供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

3. 付款金额：每季度清扫保洁服务费付款金额=年度费用/4+增补作业部分服务费。

##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承担项目运行过程中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以及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管理；有权定期核对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环卫车辆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量化考核，并根据上级政策和要求随时调整考核办法和作业标准。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市城管执法局月度通报批评，予以经济处罚，扣除当月服务费 3 万元；市城管执法局月度通报表扬，予以经济奖励，当月奖励 2 万元；在市城管执法局年终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并计入企业业绩，作为后续参与本项目运营的重要依据。如市城管执法局考核指标做出调整，区级考核指标也作出相应的调整）。

3. 乙方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社保及各类福利待遇，为保证环卫工人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10 日之内办理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向账户内存入至少一个月环卫工人工资。

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实施接管。如果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之责。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享有全部管理权，履行服务义务。

2.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考核和运行机制，及时向甲方通告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所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乙方应为所聘用、雇用人员提供劳动保护。

5. 乙方指定专人对环卫作业等工作进行管理，按时向甲方汇报作业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6. 乙方应对所聘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管理与职业技能培训。

7. 乙方在每月月底前必须发放工人上月工资。

8. 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环卫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工资调整机制：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对环卫工人工资进行调整。

10.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因重大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有权终止合同，相关事项双方协商解决。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全部损失。

3. 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环卫作业质量和水平明显下降，连续3次或者累计5次整改未达到《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必须依法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如出现乙方未按时发放（甲方违约除外），当月经甲方提示后（不超过3次）发放的，对乙方处以月服务费1%的罚金，

当月经甲方提示 3 次后仍不发放或全年提示累计超过 9 次，对乙方处以年服务费 1% 的罚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第十三条 项目移交**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在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期满前 60 天内向甲方提出移交申请，乙方应将经营权、相关资料移交甲方，设备经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优先回购或乙方自行处置。如甲方回购乙方车辆设备，应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回购款。甲方妥善安置乙方在该项目的环卫人员并承担移交后的相关费用。

#### **第十四条 诚信、廉洁**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并报送阎良区财政局备案。

####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 本合同的附件有：

附件一《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标准》

附件二《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标准

依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 6101/T 3057—2025）、《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等文件执行。阎良区环卫作业标准应随国家、省、市级标准的变化而调整。

####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范围：指道路两侧建筑基线之间的所有地面及环卫设施。

#### 二、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一）感官质量要求

1.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2. 人行道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3. 路沿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
4. 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5. 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6. 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7. 高架桥、下穿隧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8. 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9. 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痰迹；周边 1m 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10. 其他城市家具应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 （二）定量要求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主要指标要求

类别	道路等级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处/1000 m <sup>2</sup> ）	积泥（处/1000 m <sup>2</sup> ）	污水（处/1000 m <sup>2</sup> ）	路面积尘负荷（g/m <sup>2</sup> ）	烟头（个/2000 m <sup>2</sup> ）	痰迹（个/2000 m <sup>2</sup> ）	小广告（个/2000 m <sup>2</sup> ）	停留时间（min）
车行	一级	≤3	≤1	≤1	<1	≤2	≤2	≤2	≤10

道	二级	≤4	≤4	≤4	<1	≤4	≤4	≤3	≤30
	三级	≤6	≤4	≤4	<4	≤4	≤4	≤5	≤30
人行道	一级	≤3	≤1	≤1	<6	≤2	≤2	≤2	≤10
	二级	≤4	≤2	≤2	<6	≤3	≤3	≤2	≤30
	三级	≤6	≤3	≤3	<8	≤4	≤4	≤5	≤30

注 1：停留时间为零星垃圾的停留时间。

###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 （一）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 1. 人员要求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时间内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要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 2. 作业时间

普扫时间：每日两次普扫的，晨扫春夏季 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午扫夏季 13:00 前结束、秋冬春季 14:00 前结束。每日一次普扫的，春夏季 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

保洁时间：春夏季保洁时间一般为 6:30~22:00，秋冬季一般为 7:00~21:00。

一级道路每日须进行二次普扫，二、三级道路每日一次普扫，所有道路均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

##### 3. 道路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除下雨、秋冬落

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清理油污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刮擦车辆。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人行地下通道作业要求：**阶梯、路面应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人行地下通道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及时擦拭，保持干净整洁，应及时用专业工具清洁两侧墙面乱贴、乱画，通道顶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1次。

**果皮箱（垃圾桶）、灭烟柱作业要求：**垃圾清掏人员应巡回检查清掏：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果皮箱（垃圾桶）、灭烟柱内垃圾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清掏过程中，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一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每天擦洗不少于2次，二、三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果皮箱、灭烟柱移位或损坏，应及时修复。果皮箱设置应美观、耐用、防雨、阻燃，与周边环境协调，不得安装带有商业广告载体的果皮箱，具体设置标准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执行。

**小广告清除，日常巡查，及时清理：**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地区2h巡回清除1次。宜采用人工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覆盖颜色要与建筑物的底色一致或相近，且形状规范。

**其他城市家具作业要求：**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1次，道班房外立面定期清洁，道路其他公共设施要保持干净整洁。

## （二）道路机械作业

### 1. 人员要求

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

无重大交通事故。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等。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驾驶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 1:1.2。

## 2. 车辆要求

车辆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水资源。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6:30 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气温在 4℃ 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 3. 作业时间及频次

春夏秋季应在每日 6:30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3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早 6:30 前结束；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 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冲洗作业时间；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一级道路每日机扫不少于 4 次，二级每日机扫不少于 3 次，三级道路每日机扫不少于 2 次。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机扫作业频次。冲洗除尘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春夏季夜间作业时一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 5 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道路 3 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 2 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 2 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秋冬季作业时对有大型货运车辆经过的道路每天白天最多可开展 2 次冲洗除尘作业，其它路段每两天开展 1 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

## 4. 机械清扫和保洁作业要求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作业

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 5. 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 300kPa。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

#### 6. 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夏季高温季节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且气温 35℃ 以上，在 10:00-16:00 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重污染天气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阎良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区环保部门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区政府的安排，随时采取应急措施增加清扫、冲洒水频次。

7. 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冲洗除尘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应小于 8 km/h，喷雾洒水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应小于 20 km/h。

#### 8. 特殊状况下的道路清扫保洁

##### (1) 降雪天气

要在重要道路结点地区设立融雪剂存放点，以备降雪后除雪所需。应配备应急推雪板（不小于 500 个）、环保融雪剂（不少于 160 吨）、除雪车（不少于 2 辆）等相关工具和设备。

**一般规定：**清雪车辆应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一级道路每 40min 完成一次作业

循环，二、三级道路每 6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宜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和绿化带堆放，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一级道路慎用铲车作业，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一般降雪：**小雪天气应全覆盖清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不应使用融雪剂。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持续降雪 30 分钟后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集中扫雪，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运雪车辆配合抛雪机进行运雪作业。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宜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暴雪及以上天气：**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布撒环保型融雪剂。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大雨及暴雨：**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 大风天气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 高温天气

气温超过 35℃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至下午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

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 **落叶季节**

应加大保洁频次。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

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特级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 **突发状况**

突发状况为突然发生造成道路严重污染和通行障碍的事件，包括渣土抛洒、漏油、垃圾撒落等。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 **作业安全**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人和过往车辆。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

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 四、生活垃圾压缩站建设及管理

垃圾压缩站应配备管理人员 2 名以上。垃圾压缩站实行全天保洁，每次压缩作业后对地面冲洗 1 次，清运后药物消杀作业 1 次，防止二次污染。垃圾压缩站作业应安全规范，先压缩、后清运。灭蝇设施完好，悬挂 4 个以上灭蝇灯，达到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的标准。

垃圾压缩站应建立科学、规范的操作规程，建立日程设备运转记录。每半年应按照技术要求保养 1 次，各种车辆和设备应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大、中、小修，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 以上。垃圾压缩站内渗滤液规范处置，统一收集，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至渗滤液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处理，并做好清运台账。

#### 五、生活垃圾清运

清运车辆配置标准应按实际运行车辆的 1:1.2 配置，车辆运行年限执行国家标准。车辆驾驶员按运行车辆 1:1.2 配备，使用人工装卸的车辆每车配备清运工 2 名。垃圾清运作业班次安排得当，实行定人、定车、定点、定时、定线路责任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同时组建应急队伍，有效应对压缩设备故障和雨雪恶劣天气的影响，确保城区无垃圾滞留。垃圾车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倾倒时应听从调度人员指挥，规范操作。垃圾清运过程中为防止扬、撒、拖、挂，设备应密闭化，为防止污水洒漏，应保证车辆所有防水及密闭设备全部完好。清运车应在指定车场统一停放，每日作业回场后先进行冲洗，车体（内）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车容整洁，停放有序。建立车辆的使用、保养、修理及检验、监督、安全作业档案；每日出车前、收车后检查车辆，每周进行全面检查，每月进行一次保养，保持车况良好，保证安全生产。

#### 六、公共厕所管理

##### 1. 管理要求

公共厕所应功能完善，干净、整洁、舒适、方便。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问题，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不得利用公共厕所从事销售商品（自动售纸机除外）、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应制定相应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保洁标准等。应为保洁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胸卡。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应不少于公示开放时间，夜间照明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无障碍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在开放

时间内应正常使用。公共厕所可作为环卫爱心休息点，有环卫爱心休息点的公共厕所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爱心休息点牌子，为一线作业人员提供休憩场所，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可提供热水、微波炉等用品。本标准未提及的要求执行《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规定。

## 2. 开放时间

环卫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重点区域实行 24h 免费开放。其他区域开放时间应不低于 6:00~22:00。

## 3. 保洁时间

在规定的时段内应有专人进行保洁，其中 6:00~22:00 开放的公共厕所，专人保洁时间段为 5:30~22:30；24 小时开放的公共厕所，专人保洁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 4. 保洁员管理

保洁员应经过相关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座公厕至少配备 1 名保洁员，保洁员应定时定点上岗，不得擅自离岗或从事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活动，不得私自雇工顶岗或转包。保洁员应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规范。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保洁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与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的，应及时报修；保洁员发现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行为，应劝阻并及时报告；市民如有需要，应向市民介绍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保洁员应掌握药物消杀、消防等知识并能熟练使用。保洁员捡拾遗失物品应及时交还失主或上级管理部门。保洁员应具备疏导和维持公共厕所秩序的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随意停用厕位或将管理间、工具间改作他用。

## 4. 标识标牌

厕门男女标识：厕门应在门楣正上方位置醒目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男女标识，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厕位座蹲位指示牌（无障碍、特殊人群功能指示牌）：座蹲位标识应在厕位门正上方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座蹲位指示牌，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无障碍设施标识：应在无障碍间或者无障碍厕位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无障碍设施标识，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夜间灯光指示牌：应在公共厕所外墙醒目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夜间灯光指示牌，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外观相协调。

工具间标识：应在工具间门楣上方或门上的正上方处设置工具间标识，用材和

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管理间标识：**应在管理间门楣上方设置管理间标识，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管理牌：**公共厕所显著位置应设置管理牌，公示公共厕所名称、类别、等级、编号、开放时间、负责人、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文明如厕提醒牌：**厕所公共区域应设置文明宣传牌和提醒牌，引导如厕人员做到大便入坑、小便入池、手纸入篓，大、小便后及时冲洗，不随地吐痰、乱写乱画、随意丢弃废纸杂物，节约用水等。

**保洁标准牌：**公共厕所应公示保洁标准。

**保洁维护标识牌：**应设有保洁和维护期间的可移动标识。

5. **使用维护：**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破损、遮挡、残缺、锈迹、歪斜。各类指向性标牌应保持指示方向准确。

6. **水电设施：**公共厕所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

7. **因故障等原因，公共厕所停止使用期间，应提前在明显位置张贴通告，明确停用时间及原因**

#### 8. 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公共厕所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在明显易取的位置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更换。公共厕所内的消杀药品应使用合格产品，定点存放，使用登记建档；消杀过程应做好安全防护。化粪池应设置安全标识，井口设置防坠落网，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遇雨雪等恶劣天气应适时开启照明设备并铺设防滑垫，及时扫雪（水）除冰，设置相关警示标志。严禁在公共厕所内私自接水、接电、淘菜、洗衣等。公共厕所内外如有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排除期间应设置明显的提示信息及隔离带防止行人靠近。公共厕所关门后应做好内外环境保洁工作，倾倒所有垃圾并关闭水阀、电源，确保公共厕所内无人后锁好门窗。

#### 9. 应急管理

制定恶劣天气、停水停电、设施设备维修、人流量激增等应急预案，并有相关应急保障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

#### 10. 公共厕所保洁

**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在保洁时段内，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清洁公共厕所 1 次，其中 24 小时保洁的公共厕所应落实全面清洁 3 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

如厕人员激增时应增加保洁员和保洁次数。在保洁时段内，除去全面清洗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示范级、一级公共厕内蹲便器、小便池、扶手、洗手器等应每天消毒2次，其他设施设备应每天消毒1次；在客流量高峰期或流行病高发期应增加保洁消毒次数；使用安全可靠的药物定期进行消杀，根据季节变化调整作业频次，将药物消杀尽量安排在人少时段。做好每日消杀、消毒、巡查等作业记录。

室外环境：应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宜适当进行绿化美化。责任区地面不应有垃圾、积水、积雪、积冰、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室内环境：大便器内外无积粪污物，小便器无尿碱、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楼梯等应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保持干净整洁。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地面不应有废弃物、水迹、污垢、杂物等。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二。

内外墙面及屋顶：内外墙面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管理间：管理间应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 11. 设施设备

采光通风良好，内外部照明灯具、防蚊防蝇防鼠设备洁净完好。公共厕所所有提示牌、引导牌和宣传牌等应内容齐全、干净整洁、醒目有效。公共厕所应保证该设施功能完好、物品齐备、干净整洁。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内配置的多功能台、安全抓杆、儿童安全座椅、呼叫器等设施应完好洁净；第三卫生间应做到一客一净。

## 12. 作业和工具放置

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

保洁工具晾晒时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公共厕所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等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间。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置回工具间。

工具间内工具应摆放整齐。示范级、一级公共厕所应做到保洁工具干湿分离、定点摆放。

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要按时上岗，不得私自雇工顶岗或转包。

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重点区域及人流量较大地段公共厕所实行 24 小时免费开放，其他区域公厕开放时间 6:00-22:00，开放率达到 100%。

公共厕所做到卫生标准和清扫保洁制度上墙，各类标识规范、明显，设施健全（内外墙壁无剥落，门窗、洗手池、照明灯具完好无损；配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屋面无漏雨，墙壁无痕迹；地面、便池、便坑道槽、隔档完好，瓷片无脱落损坏；上下水管道畅通，无跑冒滴漏，贮粪池有盖板；保持公共厕所化粪池畅通，防止沼气蓄积；漏水情况的维修不能超过 2 小时；小便器、大便器的维修更换不能超过 24 小时），卫生良好（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墙面光洁，外墙面整洁；地面光洁，无积水，无泥土、无粪便、无尿碱；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窗纱无尘埃、破损；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设置整齐，无乱搭建和拉绳，公厕四周 3 至 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尿迹等污物；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蚊蝇药物或安装防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

## 公共厕所卫生质量要求

表 6 公共厕所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指标	质量要求			
	示范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纸屑（块）	无	无	无	无
烟蒂（个）	无	无	无	无
粪迹（处）	无	无	无	无
蛛网（处）	无	无	无	无
杂物（处）	无	无	无	无
痕迹（处）	无	无	无	无
成蝇（只）	无	无	无	无
蝇蛆（尾）	无	无	无	无
鼠害（只）	无	无	无	无
臭味强度（级）	0	0	≤1	≤2

注：臭味强度中0级为无臭无味；1级为勉强能感觉到气味；2级为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3级为很容易感觉到气味；4级为强烈的气味；5级为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 附件二：

### 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 （修订稿）

为确保我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的质量标准、作业工艺、设备配置、管理体系处于全市领先水平，特制定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考核办法根据上级政策和要求随时调整。

#### 一、指导思想

以营造整洁、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为目标，坚持“质量与市场挂钩、服务与效益并存、考核与指导并重”的理念，不断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推行长效化、精细化、动态化、科学化管理，建立特色显明的，既适应城市发展需求，又符合环卫作业市场化发展方向的质量管理体系。

#### 二、组织领导

各相关街办、开发区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各自区域内环卫市场化考核工作，每月10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报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执法局结合上级检查通报和局相关科室督查办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作为拨付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服务费的依据。

#### 三、考核的范围、要求、内容及考核原则

#####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作业责任区域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野广告的清理；压缩站、公厕的管理；环卫设施维护；重大活动（含各类创建）保障；作业时间、质量、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管理；内部考核制度等属于合同约定的乙方（保洁公司）作业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的事件处置等纳入管理和考核范围。

##### （二）总体要求

保洁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作业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如遇突发事件，环卫主管部门有权调用作业单位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 （三）考核原则

**1. 明暗结合。**在日常巡查督查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抽查、定期或不定期突击检查、交叉检查、早晚间检查等多元化考核手段实施质量督查。

**2. 数据真实。**督查考核中取得的问题数据必须有据可循、实事求是。

**3. 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中明确的扣罚标准进行扣罚，杜绝重复计算或者同样的问题扣罚尺度不一等情况，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

**4. 奖优罚劣。**在质量考核中将考核标准要求落到实处的同时，积极指导、探索创新适合阎良区作业特点的新思路、新方法，将质量考核与经济挂钩、与市场挂钩、与群众满意度挂钩，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

#### 四、考核方式及方法

考核采用“明查”、“暗查”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记录载入考核工作台账。考核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记录，并下发整改告知书。

##### 1. 日常考核

日常巡查考核的结果由各相关街办、开发区、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科室建立考核台账。

##### 2. 抽查考核

区城管执法局每月组织不少于四次的质量抽查考核。

##### 3. 重大事项考核

因保洁公司工作不到位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市（区）领导批评、市（区）主管部门通报、重大活动（含各类创建）造成失误、区级以上检查失职等问题。

#### 五、考核的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环卫作业标准、规范等；
2. 环卫作业项目合同条款；
3. 市区城管执法局相关文件。

#### 六、考核结果的计算及评价

1. 每月考核结果以环卫主管部门日常考核、抽查考核、群众投诉处置情况及重大事项考核为得分依据。

2. 考核分值比例为：各街办及开发区得分占总考核分值 60%；区城管执法局考核占总考核分值的 40%。

3. 经考核评定后，区城管执法局于次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报保洁公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

#### 七、评分标准

按照《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检查考核表》进行评分。根据办法运行情况，区城管执法局适时对评分标准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 八、处惩措施

1. 根据月考评总分，核算保洁公司项目服务费，得分 $\geq 95$ 分，全额核算；85分 $\leq$ 考核得分 $< 95$ 分的，每低1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0.5%；75分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每低1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1%；考核得分 $< 75$ 分的，每低1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2%。

2. 全年累计4个月或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5分（不含75分），发生环卫生产作业问题引起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费用拨付

采取季度支付方式，本季度服务费在下季度第一个月内予以支付。

附件：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检查考核表

## 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检查考核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1	日常管理 5分	规章制度（1分）	有完善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等。	无完善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每项扣0.1分。
		保洁员管理（1.5分）	着装规范、整洁，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文明用语，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保洁员工作期间无擅自脱岗、离岗现象；不从事与保洁无关的事项。	每次扣0.1分
		驾驶员管理（1.5分）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作业规程，作业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	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作业规程，每次扣1分；未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或反光服等，每次扣0.2分。
		规范作业（1分）	在作业范围内按照操作流程安全、规范作业	未按操作流程作业，每次扣0.3分；机械清扫保洁车辆作业期间出现超速作业等不规范情况时，每次扣0.5分。
2	设施设备 5分	人工清扫保洁设施设备（1分）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车容不整洁，每次扣0.1分；随意摆放作业工具，每次扣0.1分。
		机械清扫保洁设施设备（2分）	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及有效警示装置；定期检修保养；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	无统一标识标号、未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或私自关闭定位设备，每次扣0.1分；车容不整洁或未开启警示灯，每次扣0.1分；车辆未定期维护保养，每次扣0.3分。
		道路冲洗、洒水、除雪等设施设备（2分）	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及有效警示装置；定期检修保养；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	无统一标识标号、未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或私自关闭定位设备，每次扣0.2分；车容不整洁或未开启警示灯，每次扣0.2分；车辆未定期维护保养，每次扣0.3分。
3	作业质量 80分	道路（45分）	路面见本色，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积泥、污水、路面积尘、烟头、痰迹、小广告等其他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地下通道（5分）	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干净、整洁，两侧墙面无乱贴、乱画；按作业要求对通道顶面、内外立面冲洗。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每发现一处扣0.3分；未定期冲洗，每次扣0.2分。
		果皮箱、灭烟柱（5分）	表面干净整洁，无破损，按作业要求清掏、擦洗；果皮箱、灭烟柱内垃圾容量小于2/3。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每发现一处扣0.3分；设施有损坏、残缺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规定清掏、擦洗，每次扣0.5分。
		其他城市家具5分	按作业要求定期清洁、擦拭，保持干净整洁。	未定期擦洗，外观有污渍、积尘等，每发现一处扣0.3分。
		公厕管理（20分）	室外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室内环境：便器洁净；地面、天花板、门窗、隔断板、	每发现一项不到位扣1分；未建立管理台账扣1分。

			栏杆、楼梯等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内外墙面及屋顶：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设施设备整洁：内外部照明灯具、防蚊防蝇防鼠设备洁净；烘干机、换气扇、空调、纸巾盒、洗手液、急救箱、绿植等设施干净整洁；多功能台、安全抓杆、儿童安全座椅、呼叫器等设施洁净。消毒、消杀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防鼠和防臭措施及记录；定时消毒。保洁工具：工具齐备；按要求使用；定点摆放，干湿分离。管理间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4	安全评价 5分	安全管理制度 1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0.2分；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扣0.2分；无完整的检查记录，扣0.5分。
		人员安全教育（2分）	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实施安全操作规范。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扣0.2分；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扣0.2分，未实施安全操作规范，扣1分。
		安全设备（2分）	配备反光服装、灭火器、反光板、警示锥（桶）、防滑链等。	未按规定配备反光服装、灭火器、反光板、警示锥（桶）、防滑链等安全设备，每项扣0.2分；过期未更换安全设备或安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每次扣1分。
5	其他 5分	公众监督及时整改（5分）	投诉处理、媒体曝光等	对上级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未及时处理媒体曝光问题、公众投诉问题，每次扣1分。
6	合计：本月份检查考核共扣除 分，实际得分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GJ-YLZB-2026（3）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 致：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p>备注：</p> <p>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费用。</p> <p>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人员经费				
1.1	...				
1.2	...				
...	...				
2	机械设备经费				
2.1	...				
2.2	...				
...	...				
3	其他费用				
3.1	...				
3.2	...				
...	...				
总计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3. 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表中的合计总金额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联合体提出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两家；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注：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

## 附件 2: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中标，我方愿意提供\_\_\_\_\_（岗位名称）\_\_\_\_\_人……（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增加岗位或设备或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证明资料），并在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附件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附件 4:

###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没有填无）

####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没有填无）

（2）投标人上属被管理：\_\_\_\_\_（没有填无）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没有填无）

4、我方\_\_\_\_\_（填写“是”或“不是”）\_\_\_\_\_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附件5: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书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须明确，投标工作由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由牵头人（负责投标工作）签字和（或）盖章。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五、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4、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符合要求的双方均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联合体双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联合体双方）为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除给定格式外，其余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分析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 5、拟派项目负责人
- 6、拟投入物资及设备
- 7、设备维护方案
- 8、应急保障方案
- 9、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 10、服务承诺
- 11、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详见附表一）
- 12、平台建设

**附表一：**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致：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合同履行期内均履约良好，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包名称	合同相对方/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				

**说明：**

1、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及对应发票任意一张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满足条件的业绩均为有效业绩。



**附表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依法免除的证明、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再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服务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